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天瑜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3 号

张天瑜: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和通")于 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2019年12月16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间,因主动减持、新增股份被动稀释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加等原因,你持有广和通的股份比例由44.84%变动至38.05%,累计减少比例为6.79%。你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%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广和通股票并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4.1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6日